

(譯本)

SBCR 2/1162/97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712
圖文傳真 FACSIMILE: 2810 2261

香港中區吳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
周議員：

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

行政長官已於九月五日，發表有關撤回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的聲明。

在立法程序上，該草案的二讀辯論處於中止待續的階段，草案亦已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54(4)條，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內務委員會則已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75(4)條，將草案交付予一法案委員會研究。後者已在立法會上一個會期結束時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了報告。

為在程序上落實前文所提及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，我現確認我不擬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54(5)條發出預告，以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恢復該草案的二讀辯論。草案因此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1(4)條及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第 9(4)條，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。

在處理與草案有關的必要程序事項的同時，我亦希望藉此函件，表達政府對所有議員，尤其是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衷心謝意，感謝他們在審議草案期間所作的努力。

我可以肯定，立法會對草案所作出的多個小時的審議及討論，將對行政長官的聲明中所提及、政府對有關事項作進一步的研究工作，有莫大的裨益。

保安局將設立工作小組，以檢討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過程及建議，政府現正詳細考慮這項工作的細節。我將樂意在適當的時間，出席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會議，討論有關問題。

保安局局長李少光
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

副本抄送： 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, JP
行政署署長（經辦人：利敏貞女士）